

第四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05年10月28日下午3時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出席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潘潔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慧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意見調查組高級統計師	許清稜女士
民政事務局研究經理	任浩君女士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主任	蔡佩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及公民教育）1 麥炳森先生

非政府組織

關懷愛滋	雷智明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Liz WHITELAM 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張月鳳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莊耀洸先生
性權會	邵國華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朱崇文先生
F'Union	陳文慧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碧樺依女士

香港十分一會	曹文傑先生
姊妹同志	張佩琦女士
彩虹行動	楊煒煒女士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羅彬女士
	徐子寧女士
跨性別亞洲研究、教育及倡議中心	Mark KING 先生
香港女同盟會	Dr. Sam WINTER
	韋少力女士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人士。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2005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以及 2005 年 6 月 24 日的特別會議紀錄均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3. 主席向成員簡報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進展。他在會上透露，經考慮各成員，以及不同家庭價值與宗教關注團體的

意見後，諮詢小組已經對問卷作出最後修訂。意見調查工作正在進行，並將於2005年10月31日完成，調查結果將於2006年第一季公布。他表示，鑑於在調查完成前公布調查問卷，可能會引起公眾討論，以致影響調查結果，故調查問卷和諮詢小組對各成員和不同關注團體意見的回應，將於意見調查完成後公布。

〔會後註：調查問卷和諮詢小組的回應已分別於11月17日及11月24日提交各成員和關注團體。〕

4. 一位成員向主席遞交一份由香港女同盟會所編製，關於香港性傾向歧視情況的研究報告。

於學校推廣性教育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8/2005）

5. 麥炳森先生簡報這份文件。

6. 一些成員不同意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委託明光社為中、小學教師開辦人權課程的決定。

7. 就幾位成員所表達的關注，麥先生回應時解釋教統局委託機構為教師開辦培訓課程的招標過程、遴選準則和監管機制。他表示，揀選明光社是考慮到其過往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講者的質

素、與教統局的合作情況，以及其標書。他強調，教統局會透過審視教材、教師回應，以及教統局職員觀課來密切監察承辦者的表現，以確保他們以持平的態度開辦優質的課程。

8. 主席表示，如成員對此事再有其他問題，可去信民政事務局，該局會代為將問題轉達教統局的負責官員。

9. 一位成員詢問，有否更改之前於1997年發出的指引，該指引暗示性別認同是一種心理問題，需予治療。麥先生同意把這項意見轉達教統局。

10. 一名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成員希望教統局協助向全港中學派發單張；該單張是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印製。麥先生答應把這項要求轉達教統局。主席補充，根據《使用撥款指引》，受資助機構在印製刊物前，無須向民政事務局遞交有關刊物以供審批。

11. 一位成員對校園性傾向歧視的情況，以及學校的性教育是否足夠表示關注。麥先生察悉這位成員的意見。

12. 一位成員建議，教統局文件附錄1中「sex identity」（性別身分）一詞應改為「gender identity」（性別認同），而附錄4中「性取向」一詞則應改為「性傾向」。麥先生察悉這位成員的意見。

13. 香港十分一會一位代表提交一份有關在學校課本出現的偏見實例的文件，並要求教統局研究其調查結果。麥先生察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9/2005)

14. 黎榮耀先生簡報這份文件。成員察悉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工作的進展。

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文件編號：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10/2005)

15. 黎榮耀先生簡報這份文件。

16. 一位成員詢問，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否把牽涉性傾向的騷擾個案轉介至其他團體，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有否一份轉介名單；又論壇成員可否獲提供一份有關2005至06年度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獲資助計劃名單。

17. 黎先生回應說，上述獲資助計劃的名單可於民政事務局網頁內找到。朱崇文先生補充，當對性小眾的騷擾行爲屬於以受害人爲目標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爲，才屬《性別歧視條例》的規管範圍。

18. 一位成員詢問，非政府組織或團體如欲於嘉年華上設立遊戲攤位，該如何登記。黎先生回應表示，有興趣的非政府組織或團體可聯絡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

其他討論事項

19. 一位成員建議，在每次論壇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局以外的其他政策局／部門提出兩個議項。主席對此表示同意，但每個議項的討論時間均需更爲嚴謹控制。他亦請成員爲每個議項提出一個或兩個議題，以便負責的政府代表能作出相應的回應。

20. 一位成員關注到把跨性別人士從瑪麗醫院轉介／重新編配到其他醫院聯網後，服務持續性方面的問題。該成員解釋，她被當作新症治理，並需按新症付費。她亦講述在進行實際生活體驗時在某些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主席同意邀請醫院管理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21. 由於再無其他討論事項，討論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論壇舉行日期將於臨近開會前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局

2005 年 12 月